

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0 條

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 條，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 條，106 年 6 月 2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 條，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

108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、6、7、8 條，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、6、7、8 條，108 年 12 月 3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，頒發教學優良獎。

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，以截至（含）推薦該學期為止，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者為限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（案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得予推薦。

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，以截至（含）推薦該學期為止，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者為限。

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分別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創新獎。其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支應。

校級教學優良獎遴選至多共三名。本校應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予獲獎人，每名最高獎金為肆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負責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教務長。

二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
三、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。

四、前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

依前項第三、第四款產生之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
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。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，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。

教務長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各學院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

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二至三名；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一至二名。

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，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，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。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、所或中心平均值者。
- 二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- 三、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。

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，決定得獎教師。

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程序：

由候選人針對下列事項提供相關教學佐證資料，由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。

- 一、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- 二、共通書面審查資料：

教學成果、教學綱要、教材編撰、教材與準備（包含教科專書、評分情形、教學熱忱（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、科目、學生人數情形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）、教學理念、方法、總體評量等項目，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。

- 三、候選人亦得檢附得以突出其教學創新性之相關資料，包括教學主題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數位化課程或教材、數位化或其他科技教學媒體之使用等。

- 四、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，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。

由遴選委員針對上述書面審查資料選出前 75%之教師(採以無條件進位計)進入複審。

委由教務處邀請進入複選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。本人不克出席時。得另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。

上述審查程序，其中書面審查成績佔 30%、教學經驗分享成績佔 70%，由教務處彙整成績後，提供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參考。

候選人之經驗分享，應於遴選前一週完成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八條 由教務處彙整排序各候選人書面審查及教學經驗分享成績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。

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、未出席教學經驗分享且未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之候選人，視同未達獎勵基準。

如候選教師未達獎勵基準時，本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。

第九條 曾獲選教學優良獎者，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，獲獎 3 次者，視為終身教學傑

出，並頒發獎牌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
第十條 教務處得邀請得獎教師參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，如分享教學理念、舉辦教學觀摩與擔任教學經驗傳習活動之傳授者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